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15.8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5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73.34元/股,最低价为6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809.6112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6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15.8356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9,438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6,712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93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42%。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36,498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0,50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7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3%。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13份,已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2,2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6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502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361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0人)		586,351	38,931	300,962	51.33%
合计(311人)		606,712	38,931	300,962	49.6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184人参与行权。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8月24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72,69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47%。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979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4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合计(944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4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816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39,43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总计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498,603股,共募集资金199,123,415.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一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416,557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067份;853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80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8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30,560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273,627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74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356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416,55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03,09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0,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512.84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大中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大中新能源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31,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194.69
利润总额	-1,146.22	387.79
净利润	-615.22	899.2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5,610.75	437,393.34
总负债	232,203.76	243,08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500	13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538.45	111,901.76
净资产	193,407.00	194,306.2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101,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03,09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30张,金额合计133,000元,转股数量为12,3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01,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19,450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93,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30张,金额合计133,000元,转股数量为12,34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930张。自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64,042	14.20	9,342,271	227,106,313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316,393	85.80	-9,342,271	1,305